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21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

宪法学专题研究

(第二版)

韩大元 林来梵 郑贤君◎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韩大元 林来梵 郑贤君○著

宪法学专题研究

(第二版)

中国人大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学专题研究/韩大元等著 . 2 版 .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21 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ISBN 978-7-300-09847-0

I. 宪…

II. 韩…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研究生—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9876 号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21 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

宪法学专题研究 (第二版)

韩大元 林来梵 郑贤君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规 格	155 mm×235 mm 16 开本		2008 年 11 月第 2 版
印 张	38.75 插页 3	印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50 000	定 价	88.00 元



作者简介

韩大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先后就读于吉林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主要从事比较宪法学、中国宪法学研究。代表性著作：《亚洲立宪主义研究》（独著）、《东亚法治的理念与历史》（独著）、《1954年宪法与新中国宪政》（独著）等。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80余篇。

主要社会活动：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等。

林来梵，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日本·立命馆大学），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比较宪法学、宪法学研究。代表性著作：《中国的主权、代表与选举》（独著）、《从宪法规范到规范宪法——规范宪法学的一种前言》（独著）、《中国的人权与法》（合著）等。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60余篇。

主要社会活动：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大学法理与制度研究所常务副所长、（日本）亚洲法律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浙江省政协委员等。

郭贤君，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先后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复旦大学法律系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要从事宪法学基本理论、地方制度研究。代表性著作：《地方制度》（独著）、《基本权利研究》（独著）、《宪法学》（主编）等。

主要社会活动：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宪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等。

第二版编写说明

《宪法专题研究》一书已出版近四年，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中的一种。这本书也是我们三个人第一次合作完成的著作。自本书出版以来，承蒙读者厚爱，成为宪法学硕士生、博士生学习与研究宪法学的重要参考文献，其编写体例和内容受到学术界的普遍好评。有的高校把本书列为专业的参考书；也有教授专门写书评肯定本书的学术价值，如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王广辉教授以“体系专而不散、内容安排主题突出、观点与方法新颖”三个方面评价了本书的学术价值。2007年本书获得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的资助。可以说，本书在宪法学的教学与研究方面产生了一定的学术影响。

在本书的导论中，作者谈到本书结构与三位作者组合的关系。在宪法学研究中，我们彼此之间既有共同的问题意识与相似的学术风格，也各自保持着独立的学术观点和思想个性。但作为可以沟通的宪法学人之一，彼此珍惜学术合作的机会。本书出版后，我们一直没有停止对本书重要学术命题的思考和探索。在各种不同的场合见面时，我们经常讨论本书的某些观点，希望在修订时能够弥补第一版留下来的缺憾。近四年，中国宪法学的理论研究获得了较快的发展，积累了新的研究成果，宪法实践也日趋丰富和多样化。日趋理性化的宪法实践，需要我们以更加开放的学术立场思考现代宪法学的价值内涵和实践课题。

基于上述的理论思考和问题意识，根据出版社的建议，三位作者开始了为期半年的修订工作。由于本书一版的出版时间不算很长，书中的一些学术命题需要经过较长时期的教学实践的检验，许多理论命题需要我们进行更深入的探索，故不宜对基本框架与内容作大的调整。本次修订，基本上是在原框架内进行的，除订正了一些原书中文字方面的错讹

外，根据宪法学发展的新进展，增加或补充了新的资料。

第二版教材是在第一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此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是：

1. 根据教学实践的需要，本书第二编基本人权部分增加了“人身权”一章，使基本人权内容与体系更加完整。这一部分除对人身权基本范畴进行学理分析外，较系统地介绍了人身自由、“人的尊严”的宪法价值、“人格尊严”等基本问题，拓展了传统人身自由权的研究领域。在宪法保障部分，增加了具有特色的“宪法诉愿制度”，为读者准确地理解宪法保障理念与体系提供了知识与制度背景。在宪法概念的论述上，专门增加了社会宪法的内容，并从社会宪法概念、历史发展和特征等方面介绍了社会宪法在宪法体系中的地位和学术价值。在宪法学体系和发展趋势方面，增加了宪法学基本范畴、宪法学研究新进展与宪法学发展途径等新的内容。

2. 根据宪法实践的发展与理论研究的新动态，对原版中的一些学术命题进行了重新思考，重新写了一些内容。如财产权一章增加了新的学说与判例，丰富了财产权的内容。政党法制部分，增加了新的学说与判例。

3. 依照新通过的法律和修改的法律增加或修订原版的一些内容。本教材出版于 2004 年，此后出台了一些新的法律，如《公务员法》、《突发事件应对法》、《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备案审查工作程序》、《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程序》等。同时，社会实践中出现了与宪法有关的案例或宪法事例。在新版中，将这些法律的内容或精神增加进了相关部分，使教材内容与现行法律规定保持一致。

4. 尽管作者对原版书的清样进行了认真校对，但仍存在一些文字或印刷方面的错误。这次修改时，三位作者对原版书的文字进行了全面的审改，使文字表达更加准确，符合宪法学语言的表达方式。在修订过程中，部分采纳了读者提出的一些文字的修改意见。

虽然作者大体上了解读者对本书的一些评价与建议，但由于信息反馈途径的不畅通，有些宝贵的意见并没有体现在修订过程中。本次修订不涉及基本框架，只涉及部分内容的修改或补充。我们认为，经过一段时间的教学实践的检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对本书框架与内容做比较大的调整是必要的，以适应宪法学教学与研究的需要。同时，殷切希望广大读者对本教材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在第三版修订中做得更好。本书

的修订工作由三位作者共同进行，每位作者对自己写的部分进行修订后，共同讨论具有共性的问题。

最后感谢使用第一版教材的教师和同学们，感谢读者对本书的关注、批评与提出的建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冯家亮同学协助作者进行了收集资料、文字校对等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作者

2008年9月

编写说明

宪 法学是一门研究宪法现象的综合性的知识体系，反映了人类在长期的实践中积累的智慧与经验。在事实与价值关系中宪法学知识不断推陈出新，为人类解决各种生存问题提供理性与理论依据。现代宪法学是充满理性与智慧的开放性的知识体系，在 21 世纪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功能。

本教材是为法学专业研究生编写的，考虑到研究生已掌握基本的宪法学知识，具备一定的宪法思维以及目前已出版的宪法学教材比较多的情况，本教材在内容的选择与论述的深度上侧重于原理性、专题性问题的说明，没有面面俱到。本教材的基本编写思路是：以宪法的价值与事实关系的分析为出发点，以宪法文本、宪法制度、宪法实践的分析为基本框架，以原理的比较为基本研究方法，较系统地探讨了现代宪法学的基本命题与面临的课题。本教材所研究的内容与领域相当于宪法学总论部分，提出了基本的学科框架与方法。按照这种思路，本书分为三编十九章。第一编是宪法学基本原理，对现代宪法学理论中的基本命题进行了较系统的分析与介绍，主要涉及宪法学体系、宪法概念、制宪权、宪法解释权与宪法修改权、宪法与对外关系、宪法保障等基本问题。第二编是基本人权问题，根据宪法价值体系，对基本权利的范畴、基本权利的类型与有代表性的判例进行了分析与介绍。对基本权利的基本理论与实践过程的实证研究是本书的一个特色。第三编是国家机关与政治组织问题，对现代宪法框架内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与政党法制进行了理论与实践的分析，向读者提供宪法价值通过机构体系表现的过程与具体形态。

本书的写作大纲由三位编写者共同讨论确定。因本书是宪法学的专题性的研究，采取合著的形式，故在写作内容上除对体例上明显不协调

的部分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外，基本上保持了每位作者的学术风格与学术观点。基于这种原因，读者在阅读本书时有可能发现三位作者对某些共同问题的不同分析方法或观点。

我们认为，专题性的研究著作中保留不同作者的不同学术观点，有利于读者了解学术命题的不同背景与学术信息，留给读者自由思考的必要空间。

本书的分工如下：

韩大元 第一编（除第二章第五节、第七章）

林来梵 第二编

郑贤君 第二章第五节、第七章、第三编

导论由三位作者共同撰写。本书由韩大元统编定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屠振宇、杜强强做了文字校对等工作，在此表示感谢。

韩大元

2004 年 7 月

目 录

导 论 / 1

第一编 宪法学基本原理

第一章 宪法学导论 / 13

- 第一节 宪法学的概念、分类与研究对象 / 13
- 第二节 宪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 20
- 第三节 宪法学体系与宪法学的研究方法 / 36
- 第四节 宪法学的功能与中国宪法学的发展趋势 / 49

第二章 宪法概念 / 64

- 第一节 宪法语义与宪法概念的成立条件 / 64
- 第二节 宪法概念的历史变迁 / 70
- 第三节 宪法概念的比较 / 72
- 第四节 宪法分类 / 81
- 第五节 宪法理念的演变 / 88

第三章 宪法制定权 / 117

- 第一节 宪法制定权的概念与起源 / 117
- 第二节 宪法制定权的正当性与性质 / 121
- 第三节 宪法制定权的功能与价值 / 125
- 第四节 制宪机关与制宪程序 / 127

第四章 宪法结构与宪法原则 / 133

- 第一节 宪法结构 / 133

第二节 宪法原则 / 138

第五章 宪法规范 / 147

第一节 宪法规范的概念与特点 / 147

第二节 宪法规范的逻辑结构与种类 / 156

第三节 宪法规范的效力与变动形式 / 160

第四节 宪法规范与社会现实 / 163

第六章 宪法解释 / 184

第一节 宪法解释的概念与意义 / 184

第二节 宪法解释的性质与宪法学体系 / 187

第三节 宪法解释的主体与条件 / 189

第四节 宪法解释的基本原则与类型 / 192

第五节 宪法解释中的合宪性推定原则 / 195

第六节 宪法解释的方法、功能与程序 / 206

第七章 宪法修改 / 211

第一节 宪法修改与宪法修改权的概念 / 211

第二节 宪法修改的形式与方法 / 213

第三节 宪法修改程序与宪法修改界限 / 217

第四节 新中国宪法的制定与修改 / 221

第八章 宪法与国际社会 / 226

第一节 宪法与国际社会概述 / 226

第二节 宪法与防务 / 232

第三节 宪法与外交 / 238

第九章 宪法保障 / 248

第一节 宪法保障的基本范畴 / 248

第二节 宪法保障主体与宪法保障方法 / 257

第三节 我国的宪法保障制度 / 277

第二编 基本人权

第十章 人权总论 / 285

第一节 宪法上的权利 / 285

第二节 基本人权的类型 / 300

第三节	基本人权的保障与界限 / 308
第四节	宪法权利规范的效力 / 317
第十一章 平等权 / 324	
第一节	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 / 324
第二节	法律适用平等与法律内容平等 / 334
第三节	平等与“合理的差别” / 339
第十二章 人身权 / 345	
第一节	概说 / 345
第二节	人身自由 / 351
第三节	人格尊严 / 355
第四节	住宅不受侵犯的自由 / 367
第十三章 精神自由权 / 370	
第一节	精神自由权的宪法意义 / 370
第二节	表达自由 / 374
第三节	宗教信仰自由 / 386
第四节	文化活动自由 / 388
第五节	通信自由和秘密 / 393
第十四章 社会经济权利 / 396	
第一节	概说 / 396
第二节	财产权 / 400
第三节	社会权利 / 437
第十五章 参政权 / 449	
第一节	宪法上的参政权 / 449
第二节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454
第三节	请愿权的观念发展形态：监督权 / 464

第三编 国家机关与政治组织

第十六章 立法机关及其权限 / 477	
第一节	立法机关概述 / 477
第二节	立法机关的权能 / 491
第十七章 行政机关及其权限 / 512	

第一节 行政机关概述 / 512
第二节 行政机关的权能 / 522
第十八章 司法机关及其权限 / 549
第一节 司法机关概述 / 549
第二节 司法机关的权能 / 560
第十九章 政党法制 / 587
第一节 政党法制概述 / 587
第二节 政党法律制度 / 590
第三节 对政党活动的司法审查 / 594
第四节 政党法制的宪法意义 / 604
主要参考书目 / 606

导 论

呈 现在读者面前的这一宪法学读本，在各个方面均具有复合的双重性：它以专题研讨的形式展开论说的脉络，但所有论题均以不同形式被纳入宪法学固有的规范理论框架之中，由此之故，各部分既可以连续阅读，亦可独立成章；它是一部宪法学的专题性论著，同时又是一部教学用书，是在本科阶段所掌握的宪法学基础理论之上的深入，主要用于法学硕士与法律硕士研究生课程的教学。

作为本书的作者，我们三人的组合也颇有意义。我们彼此间本有各自独立的学术观点和思想个性，也不打算在这部第一次合著的著作中突然放弃所谓容忍差异的精神，但彼此均同意：在宪法学的研究已日渐繁荣、宪法学的观点也日呈多样化的今日我国宪法学界，我们三人属于颇可沟通的宪法学人群落之一，故有此合作之举。也正因如此，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始终能基于这样一种学理思考：如何确立区别于政治学的相对独立的宪法学学科地位与认知体系，培养学生用宪法思维与眼光看待宪法现象，分析宪法问题，体现宪法学的专业品格与精神。

从世界范围来看，宪法学是从政治学与国家学中逐渐脱离出来而成为相对独立的学科，并确立其学术地位的，它得益于这些国家宪政建设的发展与宪法学学术研究的繁荣。由于外在环境与内在因素的一些限制，我国宪法学在体系和研究范式上还没有完全从政治学体系中独立出来，表现为这一学科的理念、方法、体系、内容及命题等都带有较强的政治学色彩。基于这一认识，我们尝试在此方面有所突破，客观上也便于读者在现实生活与具体问题中感受与体会具有专业性的宪法原理，认识宪法与宪法学的价值与意义。因此，与一般宪法学著作所不同的是，这一著作首先是一种研究方法上的尝试，其次在基本体系上有别于其他宪法学教科书，再次尽可能在

研究内容与范围上有所扩展，且其中也不乏作者对宪法学原理中一些命题与观点的反思与思考。

研究方法是确立具有专业属性的宪法学学科地位的重要构成因素，本书试图打破那种单纯条文注释与学理思辨式的研究方法，力求将宪法文本、原理与实务综合起来，以期获得对宪法现象的立体与动态认识，并概括、总结与归纳宪法学原理。这些方法既是规范宪法学、宪法哲学与宪法解释学的具体运用，也是将三者结合起来探讨问题的表现。

长期以来，我国的宪法学研究者一直苦于传统宪法学研究无法摆脱对政治学分析工具与方法的依赖，痛感我国宪法学过多地借用非传统法学的方法，如一般社会科学的方法，尤其是政治学的方法，认识到这种方法的倾向在面对日益多样化的宪法现象与宪法问题时的无力与缺陷。方法的乏力使宪法学研究既难以透彻地揭示属于本学科规则性的东西，也不能很好地帮助认识与分析宪法现象，更遑论推动宪法学的发展。而学科价值受到削弱，学术尊严受到轻视也是自然的事情。但是，许多宪法学研究者一直没有停止对这一问题的反思，学术直觉使其醒悟并意识到，方法的创新与更新是宪法学发展的当务之急，于是开始思考尝试以一种符合宪法学学科特点的方法向学生介绍与讲授宪法学课程的内容，以凸显宪法学的学科特性与专业价值。

作为从属于社会科学的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宪法学既具有社会科学的一般属性，也有自己本学科的固有特点，这就决定了其研究方法的相对独特性。法学研究与其他同属于社会科学的学科研究不同，它并非局限于对某一问题的纯学理式的描述与分析，而是服从于对某一纠纷或者社会问题的合法性探讨。这里的“合法性”既包括实定法意义上的以法规范为依据的合法性评判，也包括抽象法意义上以当为或应然为命题的价值判断；前者需注重法律文本，后者须依赖原理分析。同时，法律规范的特点决定它是可以被法院执行和实施的，由于这一过程伴随着法官对法规范的解释，所以，司法实务见解就成为法律理论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宪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这样，法学研究方法就必须同时对法律文献、法律理论与司法实务予以充分关注。宪法学从总体上也服从于法学学科的这些特点，只不过将上述“合法性”转换为“合宪性”，将法律文本转换为宪法文本，将法律问题转化为宪法问题，将法律判例变为宪法判例罢了。

首先，“合法性”中的“法”是一种实定法上的规范。实定法是一

种形式主义意义上的由立法机关按照程序制定出来，具备法律的一般属性和普遍拘束力的法规范。具体到宪法研究而言，合法性就成为“合宪性”，“实定法”就是“宪法”，是制宪机关或者立法机关按照宪法制定或修改程序或者普通立法程序制定出来的，包括宪法典、宪法性附属文件、宪法判例等在内的以文本形式表现出来的宪法规范。而宪法规范正是规范宪法学首先关注的第一个层面。这里体现的是法学思考中的合法正义精神，引导我们在探讨和分析某一具体的宪法问题之时，首先寻求其实定法上的宪法规范依据。

其次，“合法性”与“合宪性”中的“宪”与“法”还包括一种我们姑且可称之为“抽象法”的东西。历史上的神法与自然法，即属于这种“抽象法”，而今日人们则在这种范畴里关注对实定法进行的当为或应然意义上之判断的超法价值体系。超法价值体系的存在主要是为了实现法律的正义目标，它包含了法律的理想，可以检验实定法的正当性，评判人为法对正义的实现程度。超法价值体系的一部分在各种不同文化传统的国家多已世俗化、具体化或者宪法化，其内容既表现为在以宪法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宪法学理论的各种流派与观点，也表现为以宪法作为评判议会立法的合宪性根据。超法价值体系的另一部分还具有相对独立的学术地位，成为评判宪法正当性与否的标准。由于一些国家的宪法司法适用比较频繁与活跃，宪法解释过程中就个案冲突与纠纷解决过程中运用与发展出来的各种释宪方法就成为宪法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样，融合宪法解释方法，超法价值体系中的抽象价值诸如正义、人的尊严等内容与具体判例相结合，成为实现个案正义的一种重要工具和方法。这种研究极具思辨色彩，如果“宪法哲学”可以成立，理当纳入这个领域。

宪法学的流派与方法是多元的，这是由问题的多样性而决定的。说到底，不同学派只是采用不同的研究方法而已；而方法，归根结底是服从于问题的存在及其形态。问题的多样性成就了方法的多元化。理论流派的多元化是解决多样性问题过程中的一种必然。当一种方法无力解释或者解决某一具体问题时，意味着需要转换思维，开拓或者发展新的方法。而在尝试用新方法分析、看待与解决问题的过程中，一个新的理论体系成长、发展并逐渐完善起来，从而出现了各种流派与方法并存的局面。宪法学理论与解释方法的多元化也如此。在宪法学理论研究过程中，各种宪法哲学流派和解释方法，不管其是属于自然法的，还是神学的，抑或是理性的、利益衡量的或者宪法整体价值